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查了曾营基先生的履历，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和失信惩戒对象。曾营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曾营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对 2023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含子公司）

的资金往来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公司 2023 年上半年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没有发生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的担保行为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三、对《关于全资子公司瑞盈投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定位，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加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由瑞盈投资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瑞盈投资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四、对《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冰先生退休离任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同意《对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朱冰先生退休离任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胜兰、胡咸华、刘祎

2023 年 8 月 28 日